

临沧市鲁史古镇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四章 管理和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鲁史古镇的保护和管理，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鲁史古镇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鲁史古镇的规划、保护、管理、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鲁史古镇的保护范围由鲁史古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

第四条 鲁史古镇保护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依法管理、合理利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保持和延续鲁史古镇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鲁史古镇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鲁史古镇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统筹相关资金用于古镇保护工作。

县人民政府负责鲁史古镇的保护管理工作，将鲁史古镇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实施保护规划和保护详细规划，并将保护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协同鲁史古镇保护管理机构做好古镇保护管理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鲁史古镇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鲁史古镇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古镇保护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条例；
- （二）组织实施古镇保护规划、保护详细规划和具体管理措施；
- （三）维护古镇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文物古迹，组织编制保护名录；
- （四）古镇环境卫生及古镇容貌提升工作；
- （五）督促检查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 （六）对古镇建设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 （七）按照批准的权限集中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
- （八）其他和古镇保护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鲁史古镇的义

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劝阻、举报。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投资、资助、捐赠、设立公益性资金、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古镇保护、研究、利用等活动。

县人民政府对在鲁史古镇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鲁史古镇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每年4月8日为鲁史古镇保护宣传日。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鲁史古镇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或者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鲁史古镇保护规划和保护详细规划。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依法按照程序报批。

鲁史镇的电力通信、道路交通、消防、公共设施、旅游发展等专项规划应当与鲁史古镇保护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鲁史古镇内的建设、维护和修缮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和保护详细规划的要求，尽可能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材料，使用本地传统建筑工匠，不得改变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 鲁史古镇内的建设活动应当依法经过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鲁史古镇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文物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鲁史古镇内的建设施工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文化古迹、古树名木、水体地貌，设置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文明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

第十三条 对影响鲁史古镇整体风貌和行人安全的残墙断壁、危险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进行维护和修缮。

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鲁史古镇保护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非国有产权的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由鲁史古镇保护管理机构进行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承担。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鲁史古镇保护规划改善古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居环境。

鲁史古镇内应当建设与古镇相适应的垃圾收集、清运和污水处理设施，与厕所相应的化粪池设施，逐步实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和擅自拆除、占用、迁移、封闭鲁史古镇的公共环境卫生设施；不得依附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搭建构筑物。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按照鲁史古镇保护规划和保护详细规划划定并公布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协调区范围，并设立统一的标志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损毁标志牌。

第十六条 鲁史古镇保护实行保护名录制度。

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已经批准公布的保护对象，直接纳入保护名录。鲁史古镇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鲁史镇人民政府普查鲁史古镇历史文化遗产，组织专家论证，依据有关认定标准，提出保护名录初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县人民政府对保护名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调整并向社会公布。鲁史古镇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档案。

第十七条 鲁史古镇内的历史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等实行挂牌保护，保护标志由鲁史古镇保护管理机构统一制作、悬挂和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作、使用、摘除保护标志。

第十八条 鲁史古镇环境协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进行爆破、取土、挖沙、采石、钻探、围填水面等；

（二）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三）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园林、绿地、水面、道路、街巷等；

（四）破坏原有建筑风格、景观、视廊、环境的整体性；

（五）设置、喷绘、张贴损坏或者影响风貌的标牌、广告、招贴等；

（六）其他有损古镇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十九条 鲁史古镇建设控制区内除本条例第十八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批准，新建和改建建（构）筑物；

（二）拆除、损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构）筑物，擅自拆卸、转让历史建筑构件；

（三）擅自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或者改变建筑结构；

（四）在建（构）筑物上刻划、涂污。

第二十条 鲁史古镇核心保护区内除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除外；

（二）擅自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擅自在建筑物屋顶及外立面使用反光材料，架设阳光棚、雨棚、钢架房、太阳能、储水设备等影响古镇风貌的附属设施；

（四）临街摆设酒席、乱堆乱放物品；

（五）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六）违反机动车管理制度擅自进入或停放；

（七）随意排放污水、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丢弃其他废弃物，放养家禽家畜和宠物；

（八）噪声干扰居民生活。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鲁史古镇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古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鲁史古镇消防救援专职队伍。古镇保护范围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and 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鲁史镇保护管理机构会同鲁史镇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保障方案。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鲁史古镇保护管理机构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加强对古镇消防安全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二条 古镇保护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第四章 管理和利用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统一管理、合理设置的原则统筹古镇资源，进行功能规划布局，明确区块业态，发布禁止类、限制类、鼓励类经营项目目录，推动鲁史古镇文化、旅游、商贸等产业发展，避免无序开发和过度利用。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鲁史古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本地传统建筑工匠队伍，鼓励、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创新表现方式，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相关产业。

第二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投资、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建立博物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馆，开展民风民俗文化体育活动和研学活动，展示当地传统生产生活方式，挖掘鲁史古镇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对古镇保护进行投资。利用社会资本保护修缮文物保护单位和公有产权房的，在不改变所有权前提下，可以赋予其一定期限的使用权、经营权。

文物保护单位除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应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报有权机关审批。

第二十六条 鼓励市场主体依法利用历史建筑、老旧闲置房屋发展文化旅游业。

鼓励原住民和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通过资金、传统技艺入股和房屋置换、转让、出租等多种形式，参与古镇

保护利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在符合相关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历史建筑进行文化展示，开展特色商业、休闲体验、民宿等经营活动。

合理利用历史建筑不得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 and 外观，不得危害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

第二十八条 鲁史古镇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等，组织者应当制定保护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落实保护措施，保护古镇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文化遗存等，并接受古镇保护管理机构的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三）项、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鲁史古镇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鲁史古镇保护管理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由鲁史古镇保护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

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鲁史古镇保护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鲁史古镇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鲁史古镇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鲁史古镇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或者不依法履职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历史建筑，是指经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传统风貌建筑，是指未公布为文物、历史建筑，体现鲁史古镇传统风貌，能够反映历史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对整体风貌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